

入館須知(國定古蹟-嘉義舊監獄開放民眾參觀注意事項)

公告日期:109.02.03

一. 開放時間：

1. 開放日為週二至週日，每周一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為固定休館日，其餘休息日期另行公告。
2. 開放日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將比照嘉義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息；原訂所有活動亦暫停辦理。

二. 開放方式：

本古蹟為免費參觀，團體預約或一般訪客，於開放導覽時段前至本古蹟入口處集結、登記後，由本古蹟導覽志工以團進團出方式帶領入內參觀。

三. 開放導覽時段：

1. 平常日(星期二至星期五)開放 09 時 30 分、10 時 30 分、13 時 30 及 14 時 30 分等四個時段，於下午 15 時整另開放一個時段供 19 人以下之散客排隊入館由志工帶入內導覽，共 5 個時段。
2. 每周六、日開放 09 時 30 分、10 時 30 分、13 時 30 及 14 時 30 分等四個時段，於上午 11 時整及下午 15 時整另各開放一個時段供 19 人以下之散客排隊入館由志工帶入內導覽，共 6 個時段。

四. 預約參觀：

1. 為維護參觀品質，於開放參觀之上、下午定時導覽時段（上午 9 時 30 分及 10 時 30 分；下午：13 時 30 分及 14 時 30 分）各接受團體 20 人次以上、120 人次以內之預約。意即預約團體最高人數上限為：上午 120 名、下午 120 名，一日共 240 名團體預約人次，各梯次散客限額 100 名。
2. 團體請於參觀日前 15 日完成預約，無事先預約之團體，恕現場無法安排入內參觀。
3. 預約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08：30～11：30，下午 14：00～17：00。預約專線：(05) 362-1873 或傳真 (05) 362-2036。預約表格請至國定古蹟-嘉義舊監獄網站下載。

五. 參觀注意事項：

1. 團體應準時到，以免影響當日的參觀安排；若團體因故「延期」或「取消」預約，需於參觀日前 3 日前通知本監作業科；提早或延後抵達需於 30 分鐘前來電告知，否則 6 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2. 為確保參觀者之安全及古蹟內潔淨，請勿在古蹟內喧嘩、奔跑、飲食、飲酒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或亂丟垃圾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古蹟。若有上述行為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，將拒絕參訪並請其離場。
3. 嘉義舊監獄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3條規定毀損或竊取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4. 除有標示可觸摸之仿製品及開放體驗者外，參觀人員勿擅自操作館內設施或碰觸館內文物，尤其置於櫃體內或展架內的展品一律不准碰觸，避免文物遭受破壞。